

#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海盐2018056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

期：二〇一八年十月廿四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海盐县妇幼保健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桐乡市恒诚节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46998.7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2017-330424-83-01-043364-000； 2、节能评估专家审查会议纪要； 3、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0000364